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2017年10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份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9,659.639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3,395.0687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9,659.63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23,395.0687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